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

独立董事：王惠芬、朱晓东、曹惠娟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